

## 18、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 1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 9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 10 )
(一)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10 )
(二) 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及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的 监督检查 .....	( 12 )
(三)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 15 )
(四)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	( 18 )
(五) 县乡公路涉路工程建设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 20 )
(六) 县乡公路行道树更新砍伐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 22 )
(七) 跨县、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县乡公路许可的事中事后 监管 .....	( 24 )
(八) 县乡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 监管 .....	( 26 )
(九)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	( 28 )
(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 30 )
(十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 32 )
(十二)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 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 34 )

（十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36）
（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39）
（十五）道路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 监管	·····	（41）
（十六）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	（44）
（十七）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46）
（十八）城市公交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	（48）
（十九）市区公交客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50）
（二十）市域跨县公交客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 监管	·····	（52）
（二十一）市辖内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	（54）
（二十二）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56）
（二十三）市内水路运输新增运力许可的事中事后 监管	·····	（58）
（二十四）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	（60）
（二十五）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63）
（二十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66）
<b>四、公共服务事项</b>	·····	<b>（67）</b>
<b>五、责任追究机制</b>	·····	<b>（68）</b>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p>①负责起草交通运输政策草案，拟订全市公路、水路行业规划、计划，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行业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p> <p>②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p> <p>③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的职责。</p> <p>④负责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p>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八十六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2.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及时吊销许可证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第五十七条：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务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3. 《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p> <p>4.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⑤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	<p>5.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未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7.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令417号）第四十七条：擅自批准收费公路建设、收费站、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者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第四十九条：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第五十条：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p> <p>8.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⑥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贯彻执行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公路通行费收费、内河船闸、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设置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	<p>10.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第五十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不予年检、审批、发证，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予以年检、审批、发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实行检查措施、执行措施，或者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11.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违反规定权限、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7年10月交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p> <p>14.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8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未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全额缴入国库的；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未用于偿还贷款或者偿还有偿集资款及未用于公路建设，将转让收入挪作他用的。</p> <p>15.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p>⑦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相关涉外运输的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道路、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p> <p>⑧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p> <p>⑨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节日运输有关工作。</p> <p>⑩负责城市客运管理及有关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p> <p>⑪负责途经我市境内干线铁路及地方铁路相关工作的协调服务。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做好涉及航空等部门的协调服务工作。</p>	<p>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吊销许可证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2.《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七条: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法行为。</p> <p>3.《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35号,2013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予以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对经过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相应的经营资格,或者发现其违法行为后不予以查处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履行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不立即予以取缔,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三条: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p> <p>5.《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6.《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第五十条:对符合条件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不予年检、审批、发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予以年检、审批、发证的;未按规定实行检查措施、执行措施,或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7.《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8.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p>⑫承担市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登记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及渔业船舶除外）安全监管工作。</p> <p>⑬负责指导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工作。</p>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一百零七条：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4.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备案的；未按照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5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构成犯罪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和管理工作	⑭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p>1.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六十三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及时吊销许可证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⑮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p>3. 《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八十六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4. 《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p> <p>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第七十六条：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⑯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p>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7.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p> <p>10.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五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⑰按规定负责内河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p>11.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第十六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12.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5月省政府令252号）第四十七条：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五十六条：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和管理工作	⑱负责全市高速公路属地管理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国道、省道布局规划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并监督实施。	<p>1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交通部令6号）第四十九条：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5.《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1月交通部令5号）第六十四条：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16.《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3月交通部令3号）第五十八条：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17.《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4月交通部令2号，2014年9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在竣工验收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第二十三条：在竣工验收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p> <p>18.《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十九条：在竣工验收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19.《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交通部令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第三十七条：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第三十八条：不按照本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p> <p>20.《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交通部令3号）第五十二条：不按规定履行质量监督职责，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第五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1.《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81号）第二十二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4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7号）第三十三条：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p> <p>23.《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交通部令12号）第五十一条：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24.《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8月交通部令6号，2013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行贿、受贿、干预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p> <p>25.《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12月交通部令1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批准规划，或者在审批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6.依法应追责的其它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交通科技相关工作	<p>⑲贯彻实施国家、省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负责相关行业统计，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有关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p> <p>⑳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p> <p>㉑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p>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p>	<p>1. 《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八十六条：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3.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	<p>㉓负责规划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p> <p>㉔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p> <p>㉕组织协调市内军事行动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工作；承担抗震救灾、防汛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p> <p>㉖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1.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p> <p>2.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p> <p>3. 《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0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p> <p>4. 《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p>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修订）第六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6.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73号）第五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7. 《山东省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办法》（2012年3月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泄露所收集、掌握的民用运力资料和情况的；超越法定权限，擅自动员民用运力的；擅自改变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经费用途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	市交通局	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79号）	1. 编制临沂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市交通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报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市发改委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并参与规划报批。 2. 建立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市交通局负责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市交通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配合市交通局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		
2	河道采砂管理	市交通局	对内河通航水域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要充分发挥其执法机构的作用。	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 2. 《水法》（2002年8月通过）； 3.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第3号）； 4.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 5.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5号）。	某公司拟在河道内开采砂石，需先向该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申请河道采砂，水利部门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按照保证河道安全和有序利用的原则，通过招拍挂方式，为该公司办理了《采砂许可证》，国土部门凭其取得的《采砂许可证》为其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
		市国土资源局	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水利局批准的开采范围和开采限量，办理《采矿许可证》。		
		市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水利部门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在河道内开采砂石先由市水利局批准，并发放《采砂许可证》。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为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道路、水路运输及交通工程建设企业；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道路、水路运输及交通工程建设企业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责任与管理体系、安全投入、安全装备设施管理、运营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作业安全管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调查报告处理。

（二）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设、责任制落实、监督检查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年度责任事故控制、应急管理、事故调查报告处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1次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

大检查。

（二）专项督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安委会部署安排开展专项督查。

（三）暗访抽查。针对行业安全生产状况或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暗访抽查，每两个月开展1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参与检查人员及分组、行程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三）检查结果的汇总与运用。检查完成后，各检查组应将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必要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整改情况的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管理权限报告。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及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的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监管，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由中央及省、市财政资金安排的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中桥以上、二级路以上等公路基本建设项目、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以及由市政府立项的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设计管理。强制性标准执行、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等情况；

（二）建设程序。工程建设相关制度、标准执行落实、“四制”及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等情况；

（三）质量安全情况。从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及其运转情况，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行为情况，工程材料、设备、实体的质量安全情况，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等情况；

（四）竣工验收。工程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各专项验收是否已完成，运行养护管理单位是否已明确等方面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不定期检查。通过现场查看、询问核实、查阅资料等手段进行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 1-2 次，每次抽查 10%的参建单位；

（二）专项检查。开展工程专项、设计管理、基建程序、质量安全管理等专项检查，一般每年开展 1-2 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项目监管单位及建设法人关于前期工作、施工许可、设计变更等情况的汇报，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项目有关质量安全合同文件、内业资料、试验数据等。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有关情况。

（三）按照规定的抽查方式和检查频率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专项质量检测。

（四）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以及重点作业环节进行检查。

（五）按照要求对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反馈并下发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

(五) 督促落实整改;

(六) 视情况安排组织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指导监督县（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养护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程序。工程建设相关制度、标准执行落实、“四制”及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等情况；

（二）质量情况。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情况，工程材料、设备、实体的质量情况，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等情况；

（三）设计管理。前期工作批复执行、强制性标准执行、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等情况；

（四）农民减负。农村公路建设是否增加农民负担，是否损害农民利益，是否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是否强行让农民出工、备料；

（五）工程验收。工程是否已按批准的计划全部完成，各专项验收是否已完成。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日常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对质量工作、数据库管理情况进行及时评价，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投诉调查落实情况等进行调度。

（二）定期检查。采用内业、外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度组织开展 1 至 2 次监督检查评价活动。

（三）专项检查。根据专项活动或农村公路某方面工作的重点和实施情况，确定年度监督检查内容，并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日常检查。**

- 1、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确定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
- 2、对县（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针对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 3、年底时汇总全年统计情况，并对出现的问题做好整改。

##### **（二）定期检查。**

- 1、制定计划。按照工作安排，成立检查组，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和内容；
- 2、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对建设管理、管理养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3、反馈问题。检查结束后，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通报结果。汇总检查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好督促整改。

### （三）专项检查。

1、制定计划。根据年度建设项目的重点和实施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范围、抽查项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

2、开展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内业资料、核查现场、抽验质量、交流座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检查；

3、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整改落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市交通运输局；

5、复查整改情况。视监督检查和各地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办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规范从业单位和人员市场行为，提高公路水运建设管理水平，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试验检测等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市场准入情况。是否达到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设定的统一市场准入条件，以及从业单位（人员）资格和从业行为管理等情况；

（二）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

（三）招标投标管理情况。招投标条件、程序、文件编制、清标、评标、定标、投诉处理等招投标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检查相关制度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维护及台账管理等情况；

（五）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法人及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合同履行情况；

（六）其他专项工作。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根据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和公路建设进展情况，每年进行 2-3 次检查。一般采取以下检查措施：（一）听取县（区）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汇报，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信用体系建设、招标投标监管等相关资料；

（三）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

（二）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三）下达监督检查通知；

（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五）汇总检查情况和主要问题；

（六）反馈检查情况和主要问题并交换意见；

（七）提交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八）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或通报；

（九）根据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工作。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港口法》、《航道法》、《招标投标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县乡公路涉路工程建设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县乡公路涉路工程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涉路工程建设行为，保护公路路产，维护路权，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的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组织施工单位建设涉路工程；

（一）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和协议进行涉路工程建设；

（二）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是否按规定恢复；

（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许可的涉路工程情况每年抽查 2 次。

（二）不定期检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一般每年不少于 3 次。

（三）受理投诉举报。根据举报投诉，有针对性、有重点地组织暗访抽查。

（四）日常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对涉路施工活动进行查验、



检验、检测，对相关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参与检查人员、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结合涉路工程的工期安排和施工组织，针对与公路保护有关的施工节点进行重点检查。

（三）检查结果的汇总与运用。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人员填写《涉路工程建设监督检查记录表》，将检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记录在案。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必要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规定报告。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六）县乡公路行道树更新砍伐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县乡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行道树更新采伐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护路林更新采伐行为，保证公路绿化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对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的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更新采伐的时间、路段范围、数量，更新补种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许可的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情况，每年抽查 2 次。

（二）不定期检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一般每年不少于 3 次。

（三）根据举报投诉进行检查。

（四）日常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情况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更新采伐、补种情况进行检查；

(三) 总结检查情况，根据需要下达整改通知；

(四)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跨县、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县乡公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跨县、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县乡公路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跨县、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县乡公路的行为，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从事跨县、区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托所属固定治超检测站对跨县、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承运人持有的《通行证》是否真实有效；
- (二) 超限运输车辆载运的货物是否为不可解体物品；
- (三)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保持一致；
- (四) 许可的超限运输车辆是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依托所属固定超限检测站，依照有关规定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检查；
- (二) 检查人员发现超限运输车辆后，引导到超限检测站内，利用称重设备或者测量仪器对载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载质量和

几何尺寸等进行现场检测。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要求当事人予以配合；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二）检查车辆和物品。检查车辆行驶证，并利用称重设备或者测量仪器对载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载质量和几何尺寸等进行现场检测，核对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一致；

（三）询问当事人。向车辆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调查了解超限运输车辆、载运货物、行驶路线等情况；

（四）制作笔录。根据检测数据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将询问当事人的情况制作成《询问笔录》；

（五）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发现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不一致或者改变行驶路线的，责令当事人改正，不改正的不予放行。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县乡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的监管，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需要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组织施工单位建设非公路标志；

（二）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和协议进行非公路标志建设；

（三）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是否按规定恢复；

（四）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许可的非公路标志情况每年抽查 2 次。

（二）不定期检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一般每年不少于 3 次。

（三）受理投诉举报。根据举报投诉，有针对性、有重点地组织暗访抽查。

（四）日常巡查。通过日常巡查，依法对从事公路用地范围

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活动进行实地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参与检查人员、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结合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工期安排和施工组织，针对与公路保护有关的施工节点进行重点检查。

（三）检查结果的汇总与运用。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人员填写《非公路标志建设监督检查记录表》，将检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记录在案。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必要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非公路标志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规定报告。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九）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内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业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从业资格是否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 （三）道路运输从业行为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每年一次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考核检查；
- （二）深入企业对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 （二）通知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
- （三）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检查对象；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二）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标准；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等有关规定；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质量信誉考核是否达到《山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质量信誉考核；

（二）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 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拍摄、录像、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做好相关笔录、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检查对象。

(四) 视情况安排组织复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一）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辖区内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经营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许可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

（三）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四）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抽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派员抽查、暗访或其他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抽查率不低于10%。

（二）专项整治。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专项整治。

（三）信誉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四) 受理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调查、核实和反馈。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 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三) 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者；

(五)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六) 视情况组织复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辖区内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按照许可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
- （三）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四）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抽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派员抽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抽查率不低于10%。
- （二）专项整治。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专项整治。
- （三）信誉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四）受理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属地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进行调查、核实和反馈。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道路货运经营者；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经营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经营活动。

#### **（二）经营条件**

1、危险品车辆技术等级要求、数量要求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2、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是否超过有效期。

#### **（四）经营行为**

1、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按照服务承诺提



供服务；

2、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抽查。通过派员抽查、暗访或其他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抽查率不低于10%。

（二）专项整治。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专项整治。

（三）信誉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四）受理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行或与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合进行调查、核实和反馈。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达不到许可条件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检查人员所在科室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 1、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 （二）经营条件

- 1、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人员、场地条件；
- 2、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 3、环境保护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三）经营行为

- 1、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
- 2、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合理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 3、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 4、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4 次；

（二）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机动车维修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或委托非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工作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不遵循工作规章制度等行为，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五）视情况组织复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理。

## **（十五）道路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经核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 **（二）经营条件**

1、客车技术要求、类型等级要求、数量要求是否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

2、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是否超过有效期。

#### **（四）经营行为**

1、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按照服务承诺提

供服务；

2、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重点检查。在春运、黄金周、小长假等重点时段，通过派员抽查、暗访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二）专项整治。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专项整治；

（三）信誉考核。每年组织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道路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四）受理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自行或者委托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通知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道路客运经营者，告知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道路客运经营者；

（五）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六）视情况组织复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六) 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城区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城区内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从业资格是否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二) 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三) 道路运输从业行为是否符合《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现场监督检查；

(二) 按周期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三)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 通知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检查对



象；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七) 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城区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城区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者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二) 经营条件**

- 1、车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 2、驾驶人员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
- 3、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是否健全。

#### **(三) 经营行为**

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有关道路运输运营管理的各项制度。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抽查。通过派员抽查、暗访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抽查率不低于 10%。

(二) 专项整治。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开展专项整

治。

(三)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四) 受理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做好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四) 反馈监督检查意见；
- (五) 下发整改意见；
- (六) 督促落实整改；
- (七) 视情况安排组织复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八) 城市公交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城市公交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内取得城市公交从业资格的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从业资格是否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二) 城市公交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 (三) 城市公交从业人员行为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现场监督检查为主；
- (二) 每年一次的城市公交从业人员信用考核检查；
- (三)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 (二) 通知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
- (三) 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 (四)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检查对

象；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九）市区公交客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市区公交客运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从事市区公交客运经营的经营者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
- （二）经营行为是否规范；
- （三）是否符合公交服务质量规范。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不定期以管理部门明查暗访、公交乘客调查、公交运行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通过首末站轮值、跟车暗访、站点问卷、场站明察等方式，重点通过对线路运营行为、车容车貌、仪表仪容、乘客满意度等进行调查，评价公交经营行为及服务行为。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及时反馈公交企业予以整改；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 市域跨县公交客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市域跨县公交客运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从事市域跨县公交客运经营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
- (二) 经营行为是否规范；
- (三) 是否符合公交服务质量规范。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自行派员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管理部门通过明察暗访、调查测评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二) 通过跟车暗访、站点问卷、场站明察等方式，重点通过对线路运营行为、车容车貌、仪表仪容、乘客满意度等进行调查，评价公交经营行为及服务行为。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 (二) 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经营者；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一）市辖内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辖内河水域水运公司；市辖内河水域内河船员；市辖区域内需要国籍登记的船舶。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市辖内河水域水运公司**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是否已为船舶配备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任船员；是否已根据船舶的种类、航区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船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训练演习。

#### **（二）市辖水域内河船员**

在船工作的船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及安全记录情况是否满足强制性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时间是否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是否疲劳值班。

#### **（三）市辖区域内需要国籍登记的船舶**

船舶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船舶国籍登记，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是否有效；船舶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航行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或内河水域水上安全存在的突出问

题，对市辖内河水域水运公司、船员等组织专项检查，每年开展 1-2 次。

（二）暗访。每年对市辖内河水域的渡口、渡船等重点监管领域开展 2-5 次暗访暗查活动，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生产作业。

（三）受理投诉举报。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工作计划或发现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及时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下发通知。根据监督检查方案，制发书面通知，明确监督检查时间、范围及检查方式等。

（三）实施检查。书面核查的，对上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四）情况反馈。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要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责令其立即或限期整改。

（五）跟踪处理。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船舶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二）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维护水路运输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打击违法行为，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水路运输企业**

- 1、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
- 2、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3、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
- 4、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 **（二）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企业**

- 1、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2、是否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定期监督检查。每年 3 月-4 月对水路运输（服务）

企业进行经营资质核查，检查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质保持情况，检查方式为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检查和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检查相结合。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上级部署或水路运输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有关检查活动或根据有关举报投诉，每年开展3-5次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工作计划或发现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及时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下发通知。根据监督检查方案，制发书面通知，明确监督检查时间、范围及检查方式等。

（三）实施检查。书面核查的，对上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四）情况反馈。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要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责令其立即或限期整改。

（五）跟踪处理。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东省小型客（渡）船、旅游船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三) 市内水路运输新增运力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管理,更好的控制运力供求情况的需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新增船舶运力的经营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船舶资料是否齐全;
- 2、是否有《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
- 3、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运输;
- 4、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有关检查活动或根据有关举报投诉,每年开展 3-5 次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工作计划或发现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及时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下发通知。制发书面通知,明确监督检查时间、范围

及检查方式等。

（三）实施检查。书面核查的，对上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四）情况反馈。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要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责令其立即或限期整改。

（五）跟踪处理。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山东省小型客（渡）船、旅游船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四）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加大对重大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如下制度：

###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应当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对以下重大案件可以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查处：

（一）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事故，市交通运输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案件；

（二）本部门组织重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案件；

（三）本级政府或者省交通运输厅批转直接查处的案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查处的案件；

（五）其他市交通运输局认为需要直接查处的重大案件。

### 二、重大案件报告流程

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在查处本辖区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时，对情况复杂、应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查处的重大案件，应在发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情况紧急、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应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视情形决定督办或者直接办理，案情



特别重大或者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及时指导协调的重大案件，应当即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涉嫌犯罪的，经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三、重大案件查处流程

（一）立案。对省交通运输厅督办交办、县（区）交通运输局报请管辖，以及市交通运输局决定直接查处的重大案件，经初步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二）调查取证。由至少两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或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检查或调查的，应当填写检查建议书或协助调查函，提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重大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详细表述调查内容、违法事实及适用法律法规等情况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三）案件合议。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人员（三人以上单数）进行合议，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综合裁量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四）法制审核。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经合议后应当对案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涉案数额较大或者其他重大复杂情形的，须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请局主要领导审核。

（五）处罚决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在充分听取

相对人陈述申辩意见后，书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当事人。使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分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六）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结案。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办案人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 **四、重大案件查处考核**

重大案件查办情况纳入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将不定期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内进行通报。对重大案件查办成绩突出的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对案件隐瞒不报、查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十五)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对属地管理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交通运输依法行政，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市交通运输局统筹组织、指挥协调交通运输专项整治等重大执法活动并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交通运输监察、地方海事机构以及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交通运输监察及地方海事机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活动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交通运输监察及地方海事机构及其执法人员。

###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 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检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
- (七)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交通运

输局应当发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 （二十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严格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鲁交政法〔2014〕1号）的规定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已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网址：<http://www.sdjt.gov.cn>）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www.lyjt.gov.cn/>）公布。

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处理和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96555交通服务热线	提供交通政务咨询服务,受理交通行业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	市交通运输管理指挥中心	96555
2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受理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海事等业务领域的投诉举报、信息咨询、意见建议。	市交通运输管理指挥中心	12328
3	节能宣传周活动	每年6月,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张贴节能降耗温馨提示语等方式,增强公众节能减排意识。宣传绿色环保,大力传播低碳交通发展理念,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科技科	0539-8126059
4	交通安全生产月活动	每年6月,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发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提升公众安全生产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事故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	0539-8126360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